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 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8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议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